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名人”或“公司”）委托，指派刘丽荣律师、文新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和方式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169,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4%，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7,169,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丽荣

经办律师：

  
文新祥

2024 年 5 月 21 日